

内蒙古农牧业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发挥科技对农牧业经济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按照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择优设置的原则，围绕我区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需求，我院设立“内蒙古农牧业创新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基金项目)，自主选题、开展创新研究与技术集成示范，解决制约我区农牧业发展的科技问题。

第二条 创新基金项目管理遵循职责清晰、组织规范、监督有力、绩效导向的原则。

第三条 创新基金项目经费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专项拨款支持，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管理按照院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创新基金项目以支持我院各类学科长远发展及其团队建设为主，保持相对连贯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监督与评估结果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创新基金项目组织管理的主体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项目实施的主体包括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持人。项目承担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下属各部门(单位)。

第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科研管理处是创新基金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全程管理。主要职责是：

- 1.研究制定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 2.编制年度申报指南并发布，组织项目评审并提出经费预算

安排建议；

3.负责项目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

4.组织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绩效评价；

5.组织对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管理。

6.负责对项目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科研诚信管理；

7.建立创新基金项目评审、咨询专家库；

8.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

1.配合科研管理处做好项目实施督导，负责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困难；

2.按要求审核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及绩效报告等；

3.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八条 项目主持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项目申报、实施，按要求完成任务（合同）书规定的任务；

2.按要求向科研管理处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编制提交科技报告及绩效报告，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变更事项；

3.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规范做好研究开发、试验等科研记录，确保原始记录客观、真实、完整；规范使用项目经费，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九条 评审（咨询）专家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开展评审论证、评估和验收等工作，对工作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负

责。其主要职责是：

1.严格遵守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2. 评审专家应当按要求认真阅读申请材料，依据有关项目管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作出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并按照规定及时反馈评审意见。评审专家不得请他人代评或代撰写评审意见。

3.在评审过程中出现回避或保密要求，要按有关规定执行。

4.按照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条 科研管理处根据国家、自治区科技发展规划，围绕自治区动植物种质资源创新和选育、农作物丰产增效与粮食安全生产、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家畜健康养殖、动植物疫病防控与防治、草原生态保护与利用、生物技术、农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制定申报指南，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向全院发布，并组织申报。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填报内蒙古农牧业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书，提交所在部门；各部门认真审核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报送科研管理处。

第十二条 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其中博士学位获得者须具有主持并完成内蒙古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工作经历。项目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无不良信用记录和科研失信记录。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存在以下情况，不予受理、立项：

1.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

- 2.同一研究内容在同一年度申报不同类别科技计划项目的；
- 3.重复研究内容的。
- 4.当年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的项目，两年内不予申报（详情见院财务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实行限项管理，主持创新基金项目不超过1项，参加不超过2项（主持项目除外）。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五条 科研管理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聘请区内外同行专家（含本院）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活跃在科研生产一线上。

第十七条 立项评审重点评判以下几点：

- 1.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创新点及预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 2.项目团队基础和优势、经费预算等综合性因素，以及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具备组织实施该项目的能力等；
- 3.项目有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和成果指标（专利、技术标准、人才培养、论文专著、其他成果等）。

第十八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立项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由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论证后，提出立项建议，经院务会通过，科研管理处下达立项通知。

第十九条 创新基金项目通过审批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基于申报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填报项目任务（合同）书，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主持人共同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科研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分别对任务（合同）

书、经费预算方案审核，经分管科研院长审批后，列入院科研项目年度管理计划。院计划财务处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进行经费支出。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主持人负责团队的构建、任务分工，并在本部门（单位）的领导和协调下与团队成员共同完成项目的研究任务，同时负责收集在研究过程中形成的试验数据、文字资料、照片、幻灯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待项目验收后将随验收材料及时报送科研管理处，经审核后存院档案室。

第二十一条 实行项目动态跟踪管理制。科研管理处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的执行情况依据科研项目任务（合同）书进行不定期检查，年终提交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二条 项目因变故终止或撤销，项目主持人应当对项目已开展的工作、阶段性成果等作结题报告。终止的项目，结余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撤销的项目，专项经费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有关规定处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持人及主要责任人因主观过错，导致项目终止或撤销的，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三条 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在执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需要调整任务时，项目主持人应提出书面意见，经承担单位同意后报科研管理处，科研管理处会同分管科研院长，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解决。

1.因工作变动、出国（境）、伤病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需要变更的；

2.项目执行期限内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目标任务，需要延期的；

3.技术、市场、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变更项目研究方向或考核指标的。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持人因故中断研究工作，应及时上报科研管理处，由科研管理处协调办理研究工作、研究经费、仪器设备等移交工作。

第六章 中期检查

第二十五条 科研管理处会同计划财务处对实施中期的创新基金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项目研究内容的进度完成情况，是否达到计划任务（合同）书规定的进度。

2.阶段性研究目标、技术指标与研究成果的完成情况，是否达到任务（合同）书规定的要求。

3.经费使用是否达到支出进度要求的、是否符合计划任务（合同）书的要求。

第七章 验收及绩效考评

第二十六条 创新基金项目在合同期满时应及时验收。项目主持人需在项目结束后3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工作须在收到验收申请3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在项目实施期已全面完成任务（合同）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对不按期进行验收的项目，取消新项目申报资格。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持人向科研管理处提交完整的项目验收材料，包括验收申请表、验收表、计划任务（合同）书、工作总结、技术总结和效益分析报告及相关附件、财务决算表、审计报告（经费超过50万元以上的项目），经科研管理处审核后，在

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工作。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事务所需是自治区科技厅认定的，不做统一指定。

第二十八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验收的，项目主持人应提前3个月提交延期申请，经科研管理处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一般由5~7名院内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以创新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为基本依据，采取会议形式进行。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结题：

1.完成项目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目标和任务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为通过验收；

2.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1）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2）项目目标和任务未达到计划任务（合同）书的各项指标；

（3）经费使用存在违规、违纪问题。

3.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照结题处理。

4.创新基金项目建立容错机制，项目主持人按照计划任务书的进度实施，试验过程缜密，仍未达到当初的预算目标及考核指标，按照结题处理。

第三十一条 创新基金项目验收后，由科研管理处将完整的档案资料提交院档案室建档备案。

第三十二条 创新基金项目所获得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所有。发表创新基金的论文均须标注

“内蒙古农牧业创新基金项目资助”以及项目编号。且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为我院职工。

第三十三条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要求,项目负责人每年向科研管理处提交项目绩效报告。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四条 建立奖励与惩罚制度。通过项目中期现场检查及验收,对于取得较好应用成果并能在生产中指导农牧民科学养殖和种植的技术,将加大力度给予经费支持,使其成果尽快转化;对于在基础研究中取得原创性成果,如高质量论文(标注内蒙古农牧业创新基金项目资助)、发明专利(第一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给予加大经费的支持。反之,减少或者取消经费支持。

第九章 科研诚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加强科研诚信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